

日本工伤保险 – 遗属(补偿)等补助

工伤保险（日文“劳灾保险”）对象的劳动者因业务或通勤的原因导致死亡，其遗属可以申请领取遗属补偿补助、复数事业劳动者遗属补助、或遗属补助，合称“遗属(补偿)等补助”。厚生劳动省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工伤保险财政畅谈会中公布，工伤保险财政 2021 年全年实际支出 11,885 亿日元，发放遗属(补偿)等补助额累计达 1,904 亿日元，其中包括年金 1,814 亿日元、预付一次性补助金 20 亿日元、实付一次性补助金为 70 亿日元。遗属(补偿)等补助支出占全年实际支出的 16%以上，是工伤保险下的第二大补助。

本指引中，启源将参照日本厚生劳动省资料，简要介绍日本工伤保险制度中的遗属(补偿)等补助，提供给启源的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作参考。另外，本所可提供日本社会保险加入及工资计算之服务，如有需要，可进一步联系本所专业顾问。

本文介绍之遗属(补偿)等补助，不包括涉及船员的工伤保险之遗属(补偿)等补助。

一、 补助条件

遗属(补偿)等补助，分为“遗属(补偿)等年金”及“一次性遗属(补偿)等补助金”两类。

1、 遗属(补偿)等年金

劳动者死亡前，依靠死亡劳动者的收入维持生计的劳动者配偶（包括未办理婚姻备案，但存在事实婚姻之配偶）、子女、父母、孙子女、祖父母、兄弟姐妹，具备领取遗属(补偿)等年金的资格。但是除劳动者的妻子之外，其他人士应在劳动者死亡时为一定高龄或低龄、或残障等级达第 1~5 级。配偶双方均就业的，如一方死亡前，死亡一方的收入用于维持部分生计，亦适用遗属(补偿)等年金。

支付遗属(补偿)等年金的优先顺位如下：

- (1) 妻子、60 岁以上或残障等级达第 1-5 级的丈夫；

SHENZHEN 深圳
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A座12楼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
Room 303, 3/F., 142 Section 4
Chung Hsiao East Road
Da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688
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
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东京

308 BIZMARKS Akasaka
2-16-6 Akasaka, Minato-Ku, Tokyo
Japan 107-0052
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16番6号
BIZMARKS赤坂308室
邮编: 107-0052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纽约
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伦敦

Room 319, 3/F., One Elmfield Park
Bromley, Greater London
BR1 1LU, UK
T: +44 20 8176 3860

- (2) 年龄未到满 18 岁后的首个 3 月 31 日、或残障等级达第 1-5 级的子女；
- (3) 60 岁以上或残障等级达第 1-5 级的父母；
- (4) 年龄未到满 18 岁后的首个 3 月 31 日、或残障等级达第 1-5 级的孙子女；
- (5) 60 岁以上或残障等级达第 1-5 级的祖父母；
- (6) 年龄未到满 18 岁后的首个 3 月 31 日、或 60 岁以上或残障等级达第 1-5 级的兄弟姐妹；
- (7) 55 岁以上 60 岁未了的丈夫；
- (8) 55 岁以上 60 岁未了的父母；
- (9) 55 岁以上 60 岁未了的祖父母；
- (10) 55 岁以上 60 岁未了的兄弟姐妹。

2、 一次性遗属(补偿)等补助金

如劳动者死亡时没有具备领取遗属(补偿)等年金资格的遗属，或所有领取遗属(补偿)等年金资格的遗属失去资格（例如死亡劳动者的父母满 60 岁且无残障），且已支付的年金额及年金预付额不超过“补助基础日额”的 1,000 倍，则根据优先顺序，向最先顺位者支付“一次性遗属(补偿)等补助金”（日文“遺族(補償)等一時金”）。

一次性遗属(补偿)等补助金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(1) 配偶；
- (2) 劳动者死亡时，依靠劳动者的收入维持生计之子女、父母、孙子女、祖父母（排名按优先顺序）；
- (3) 其他子女、父母、孙子女、祖父母；
- (4) 兄弟姐妹。

二、 补助金额

1、 遗属(补偿)等年金

遗属(补偿)等年金、遗属特别年金的金额取决于具备领取该年金资格之遗属的人数，如有 2 人以上的遗属，则金额根据人数平分、分别支付。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遗属人数	遗属(补偿)等年金	遗属特别年金
1 人	补助基础日额×153 *如该遗属为死亡劳动者的 55 岁以上、或残障等级达 1-5 级之妻子，则上调至补助基础日额×175	算定基础日额×153 *如该遗属为死亡劳动者的 55 岁以上、或残障等级达 1-5 级之妻子，则上调至算定基础日额×175
2 人	补助基础日额×201	算定基础日额×201
3 人	补助基础日额×223	算定基础日额×223
4 人以上	补助基础日额×245	算定基础日额×245

关于上表中“补助基础日额”及“算定基础日额”的定义，请参考本所编制之【[日本工伤保险制度简述](#)】。此外，遗属可获得遗属特别支付金，金额一律为 300 万日元，根据人数平分、分别支付。

上表所记载之金额在每年的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分期支付予遗属，每次支付前 2 个月的金额。

2、 一次性遗属(补偿)等补助金

针对劳动者死亡时没有具备领取遗属(补偿)等年金资格的遗属之情况，一次性遗属(补偿)等补助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一次性遗属(补偿)等补助金	遗属特别支付金	一次性遗属特别补助金
补助基础日额×1000	300 万日元	算定基础日额×1000

针对所有遗属失去领取遗属(补偿)等年金资格，且已支付的年金额及年金预付额不超过 1,000 倍“补助基础日额”之情况，一次性遗属(补偿)等补助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一次性遗属(补偿)等补助金	遗属特别支付金	一次性遗属特别补助金
补助基础日额×1000 -已支付的遗属(补偿)等年金	无	算定基础日额×1000 -已支付的遗属特别年金

三、 申请资料

死亡劳动者的遗属如希望领取遗属(补偿)等年金，则应向管辖所在地的劳动基准监督署之署长，提交《遗属补偿年金·复数事业劳动者遗属年金支付请求书》或《遗属年金支付请求书》（日文“遺族補償年金・複数事業労働者遺族年金支給請求書”、“遺族年金支給請求書”）；如希望领取一次性遗属(补偿)等补助金，则应向上述署长提交《一次性遗属补偿金·复数事业劳动者一次性遗属补助金支付请求书》或《一次性遗属补助金支付请求书》（日文“遺族補償一時金・複数事業労働者遺族一時金支給請求書”、“遺族一時金支給請求書”，以下均简称“支付请求书”）。

在提交支付请求书时，应同时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死亡诊断书、尸体检案书、检视调书、证明死亡劳动者死亡事实及死亡日期的资料、户籍副本、领取年金人士与死亡劳动者的关系证明书、证明依靠死亡劳动者的收入维持生计的资料。针对同一死亡事实，遗属另领取遗属厚生年金、遗属基础年金、寡妇年金等补助时，应提交可确认上述补助金额的资料。

四、 申请手续

简要而言，遗属(补偿)等补助的申请手续如下：

- 1、 死亡劳动者的雇主为该劳动者的遗属在支付请求书上证明；
- 2、 死亡劳动者的遗属在市区町村政府领取户籍副本；
- 3、 负责死亡劳动者相关工作的医生出具死亡诊断书等资料；
- 4、 死亡劳动者的遗属准备资料，填写支付请求书后，将支付请求书提交至相应的劳动基准监督署；
- 5、 劳动基准监督署审查结束后，厚生劳动省将向遗属支付补助。

特别支付金的申请，与遗属(补偿)等补助同时办理。

五、 遗属(补偿)等年金的预支

领取遗属(补偿)等年金之遗属，有且仅有 1 次申请年金预支的权利。预支年金的金额，可以是补助基础日额的 200 倍、400 倍、600 倍、800 倍或 1000 倍，由遗属自行选择。

六、 丧葬费（丧葬补助）

丧葬费（丧葬补助）的支付对象，通常是适合为死亡劳动者举办葬礼的遗属，但不限于遗属。例如死亡劳动者没有可举办葬礼的遗属，由雇主公司举办葬礼，则丧葬费（丧葬补助）的支付对象为该雇主公司。丧葬费的金额为【315,000 日元+补助基础日额×30】，最低不低于 60 倍补助基础日额。

丧葬费的申请手续与遗属(补偿)等补助相同，如与遗属(补偿)等补助同时申请时，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，只需提交《丧葬费或复数事业劳动者丧葬补助请求书》或《丧葬补助请求书》（日文“葬祭料又は複数事業労働者葬祭給付請求書”、“葬祭給付請求書”）。

启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，为客户提供日本公司的筹建、注册及各类签证的申请及后续维护、税务会计及薪资社保相关服务，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。

参考资料：

1. [日本工伤保险制度简述](#)
2. [日本工伤保险 - 工伤判断](#)

免责声明

本文所及之内容和观点仅为一般信息分享，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任何专业建议，启源不对因信赖本文所及之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

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： info@kaizencpa.com **电话：**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：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服务范围

公司注册

合并收购

税务筹划

银行开户

人事薪资

会计记账

审计鉴证

税务申报

商标注册

知识产权

移民签证

租赁协助